

证券代码：873134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增持比例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5%，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以及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

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

②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取得任何分红的，仍符合启动条件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3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

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回购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四、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对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